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

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95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5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8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8,840.19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21.8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

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6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1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迪，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诗鹏，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夏，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最终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给予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